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2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高德勝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張雲良

聯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一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伍拾參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